

6111
56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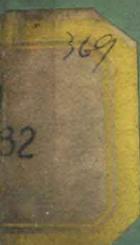
501304

学习新宪法讲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宪法组

编

群众出版社



32

365

学习新宪法讲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宪法组 编写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七八年九月

学习新宪法讲话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2.75印张56千字

1978年9月第1版 197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定价0.19元

出 版 说 明

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它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明确规定了我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和实现这一总任务的指导思想、路线和基本政策。新宪法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了配合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更好地贯彻新宪法，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的认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了学习新宪法广播讲座。这个讲座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组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王叔文、张庆福、王德祥、周廷瑞四同志，由王叔文同志作了系统修改和补充。现经征得原作者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同意，作者又对原稿略加修改，由本社刊印出版，以满足读者的学习需要。

目 录

| | |
|------------------------------------|------|
| 第一讲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 | (1) |
| 第二讲 新宪法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有力保证…… | (9) |
| 第三讲 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高速度地发展社 会生产力……… | (17) |
| 第四讲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 | (24) |
| 第五讲 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加强对敌人的专政 ……… | (31) |
| 第六讲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 (37) |
| 第七讲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 (43) |
| 第八讲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 (50) |
| 第九讲 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统一战线……… | (57) |
| 第十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63) |
| 第十一讲 遵守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上） ……… | (70) |
| 第十二讲 遵守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下） ……… | (76) |

第一讲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

五届人大通过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新宪法，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明确规定了我国人民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和实现这一基本任务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我国人民在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认真学习新宪法，努力宣传新宪法，坚决贯彻新宪法，是全国人民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新宪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法律是一种重要的上层建筑，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正如列宁指出的：“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是人民的需要，是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毛主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呢？首先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也就是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的基

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一般法律只是规定有关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比如婚姻法只是规定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其次，宪法的法律效力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律的规定必须与宪法的原则相符，也就是说，一般法律必须从宪法规定的原则出发，不能和宪法的规定有所抵触，所有和宪法抵触的法律就失去了法律的效力。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与一般法律不同。一般来讲，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的特定程序进行的。我国新宪法的修改草案，是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组成的修改宪法委员会起草的，经过群众反复讨论，由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最后提请五届人大审议通过，才正式颁布的。我国新宪法充分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我国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它与资产阶级宪法有本质的区别。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宪法理论，世界上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一种是社会主义宪法，一种是资产阶级宪法。我国新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比较起来，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资产阶级宪法代表资产阶级的意志，为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是少数剥削者统治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我国新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为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武器。它是一部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光辉的社会主义宪法。

我国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首先表现在它是维护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资产阶级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二者是根本对立的。资产阶级为了欺骗劳动人民，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实质，总是把虚伪的、超阶级的“主权在民”、“全民意志”等资产阶级原则神圣化，并把它吹嘘为“永恒的正义”和万古不变的“信条”。这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反动统治的一种政治骗局。现代修正主义者竭力贩卖资产阶级的陈辞滥调，把维护资本主义复辟的宪法称为“全民宪法”，用来掩盖他们资产阶级专政的反动实质。我国新宪法则不同，我们公开申明，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新宪法明确规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反映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根本意志和愿望。

我国新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还在于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资产阶级竭力鼓吹这种原则是什么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这完全是虚伪的，骗人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掌握在少数剥削者手中，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资产阶级宪法根

本不是保护什么“全体人民”的财产，而是保护少数剥削者的私有财产，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我国新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根本相反，它公开表明自己的性质，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工具。它通过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确认和保护来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新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就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保障这两种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新宪法同时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新宪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积极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鲜明作用，体现了它的社会主义本质。

我国新宪法的另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我国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的一个重要标志。资产阶级在他们的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专制的统治，曾利用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口号，争取群众，夺得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资产阶级取得了统治地位以后，他们把这种“民主”、“自由”的口号写进了宪法，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不断尖锐化的情况下，这一口号已经成为维护资产阶级反动统治，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手段。正如列宁指出的：“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我国新宪法所坚决实行和切实保障的社会

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即占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这种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新宪法规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通过群众直接参加管理国家，保证予以实现，这是与资产阶级民主根本对立的。我国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规定，深刻地表明了我国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民族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又一个突出的特点。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解放后，在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各兄弟民族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就为在我国实现民族平等奠定了基础。新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斗争中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明确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既反对大民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等基本原则，为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规定了明确的方针和政策。同时，为了确保我国少数民族的权利，新宪法还特别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和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这就为保障民族平等，特别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正当权利，提供了法律基础。资产阶级宪法都是维护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宪法。正象斯大林所指出的：“资产阶级宪法暗中从以下的前提出发：各民族和种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备权利的民族，也有享受不完备权利的民族；此外，还有第三种民族或种族，例如在殖民地，他们享受的权利要比享受不完备权利的民族更少。这就是说，所有这些宪法基本上是民族主义的宪法，即统治民族的宪法。”（《列宁主义问题》第609页）这充分揭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谈到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时候曾

经明确指出：“我们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宪法类型的”，它的“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我国新宪法的基本特点，充分地体现了毛主席的这一光辉思想，全面地贯彻了无产阶级专政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三部宪法，这就是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和现在的新宪法。新宪法突出的特点在于，它是我国人民适应新时期需要，为完成新时期的宏伟目标而制定的，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新宪法记载了我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革命和建设中，在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中，我国无产阶级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同时，它也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这部宪法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完整地准确地体现了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充分反映了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是我国人民在新时期治国的一部根本大法。

新宪法根据我国革命斗争的全部历史经验，庄严地记载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历史功勋，明确规定了“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战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根本保证。”这一规定充分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无限深厚的革命感情，是对我国革命历史经验的最基本的总结，也是我国人

民在新时期内夺取新胜利的可靠保证。

新宪法根据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明确规定了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提出了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新宪法把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一项重要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为了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新宪法还把实现总任务的路线、方针、政策也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二十八年来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新宪法既明确规定了必须强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加强对敌专政；同时又强调在人民内部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它把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并明确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新宪法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条款，作了较大的修改，提出了必不可少的严格要求。这些要求当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为了保障我国人民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的伟大斗争中，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新宪法根据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突出地强调了必须加强社会主

义法制。新宪法的制定，使我国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上，作到了有章可循。新宪法还从立法、守法和法律的执行等方面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我国人民在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

最后，新宪法还把我国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展国际国内的革命统一战线作了明确的规定。统一战线的思想是毛主席关于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是我国革命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宪法突出强调了要进一步发展国际国内的统一战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推进人类的进步和解放事业而奋斗。

总之，我国新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它为我国人民规定了一条明确的、正确的道路，是我国人民在新时期内，跟着英明领袖华主席继续长征，为完成党的十三大和五届人大所规定的宏伟目标而进行战斗的强大武器。

第二讲

新宪法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 的有力保证

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肯定下来。这一规定，高举了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充分体现了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和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是我国人民必须实现的法定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毛主席给我们提出的光荣的历史任务。早在一九五七年，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光辉著作中，就指出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是“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一九六四年，毛主席再次号召我们：

“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强国。”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周总理在三届人大和四届人大会议上，都提出了发展国民经济的宏伟设想，

要求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这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毛主席和周总理描绘的宏伟蓝图没有按预定部署贯彻。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三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现在我们可以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了，而且有充分的条件来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指出，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往往是以特别突出、引人注目的历史事件作为历史时期的路标的。粉碎“四人帮”斗争的伟大胜利，是我国革命历史上的又一伟大的转折，是我国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重要标志。早在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毛主席就指出：“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党的十大以后，毛主席又一再指示我们：“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现在，以安定为好。全党全军要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四人帮”疯狂反对毛主席的指示，乱党乱军乱国，破坏国民经济，妄图搞乱无产阶级天下，实行乱中夺权。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继承毛主席的遗志，领导全国人民，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扫除了我国人民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我们可以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实现安定团结，达到天下大治了。这样，历时十一年的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宣告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进入这个新时期的关键时刻，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及时作出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一年多来，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取得了伟大的

胜利，已经基本上克服了“四人帮”造成的混乱，走上了天下大治的轨道。这是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新的长征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英明领袖华主席在谈到新时期的总任务时明确指出：“这个总任务的规定表明，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一定要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一定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华主席讲的这三个“一定要”，高度地概括了新时期总任务的基本内容。

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要实现的现代化，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修正主义国家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现代化。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国长期革命斗争实践反复证明了的一条真理。只有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才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真正造福于广大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曾经指出，共产主义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就指出了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我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也可以说是无产阶级专政加四个现代化。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不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新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正是强调了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革命，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继续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那些部分，才能保证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只

有高速度地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为社会主义制度，为无产阶级专政提供强大的坚实的物质基础，也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防御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解放以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为什么总是挨打，饱受帝国主义的侵略，社会制度腐败是一个原因，经济技术落后也是一个原因。我国现在是社会主义国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这不仅是重大的经济任务，首先是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是关系到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正象列宁指出的：“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四人帮”出于他们的反革命需要，胡说什么：“实现四个现代化之日，就是复辟资本主义之时”，妄图砍掉四个现代化，使我国倒退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去。

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把我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还必须坚持三大革命运动一起抓。毛主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开展三大革命运动的光辉思想，指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这是毛主席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三大革命运动是一个整体，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互相促进的。

阶级斗争是纲，是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前进的直接动力。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在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新宪法正是从这一点